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市财社字〔2023〕3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68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附件 1），项目名称：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5，请按程序拨付使用。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县（市、区）收入列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经济分类科目下达县（市、区）资金列入第 51301 款“上

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此次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在收到指标发文后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们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10〕281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23 年中央就业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提前下达数
	合计	27208
1	市本级	3004
	县（市、区）合计	24204
2	章贡区	2088
3	经开区	1312
4	蓉江新区	477
5	赣县区	1279
6	南康区	2146
7	兴国县	1716
8	宁都县	1637
9	于都县	2090
10	瑞金市	2039
11	石城县	845
12	会昌县	1108
13	上犹县	696
14	崇义县	661
15	大余县	674
16	信丰县	1253
17	安远县	813
18	寻乌县	678
19	龙南市	1153
20	全南县	764
21	定南县	77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